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3,4-二氟苯腈及 500 吨对氟硝基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：年产 300 吨 3,4-二氟苯腈及 500 吨对氟硝基苯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

建设规模：项目利用西厂区现有车间（1#车间、12#车间）及仓储等公用设施，新增脱水釜、氟化釜、耙干机、精馏釜等生产装置，形成年产 300 吨 3,4-二氟苯腈及 500 吨对氟硝基苯，联产 716t/a 氯化钾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，投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7600 万元，利润 860 万元，税收 609 万元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

环境要素	名称	X	Y	方位	厂界距离(km)	保护内容	保护级别
环境空气	兴海村	294911.15	3335508.35	SSE	-1.7	~2770 人	(GB3095-2012) 二级
	世海村	294141.92	3334964.20	S	-1.5	~3470 人	
	雀嘴村	291268.47	3334194.89	WSW	-1.9	~548 人	
	前庄村	291587.90	3334385.38	SSW	-1.8	~3020 人	
地表水	中心河	/	/	S	紧邻	小河	(GB3838-2002) III 类
声环境	厂界外 200m 范围内						(GB3096-2008) 3 类
土壤环境	厂区及周边 0.2km 范围内						(GB36600-2018) 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

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(1) 废气：主要污染因子有二氧化硫、环丁砜。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，废气对其影响较小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：该项目废水主要有废气吸收水、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、COD_{Cr}、总氮、AOX 等。公用工程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站“物化+生化”处理，而后纳管排放，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运行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在 75~88dB 之间，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、屏蔽、衰减作用后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。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

(4) 固废：精/蒸馏脚料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资质单位焚烧处置；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。

四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

(1) 废气：根据工程分析，主要污染因子以二氧化硫、环丁砜为主。车间工艺废气拟采用“一级冷凝+环丁砜喷淋塔吸收”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总尾处理后排放，总尾采用“一级深冷+活性炭吸附+氧化喷淋+碱液喷淋”处理。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，废气对其影响较小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：该项目废水主要有废气吸收水、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、COD_{Cr}、总氮、AOX 等。公用工程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站“物化+生化”处理，而后纳管排放，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运行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在 75~88dB 之间，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、屏蔽、衰减作用后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。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

(4) 固废：精/蒸馏脚料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资质单位焚烧处置；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

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，环境条件较为优越，符合绍兴市上虞区总体规划及园区总体规划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、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，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，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。

因此，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加强环保管理。从环保角度而言，本项目实施可行。

六、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、世海村、兴海村、雀嘴村、前庄村公开栏或公告栏。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，但不得带出。查阅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9 日~2021 年 7 月 22 日。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，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×5km（拟建地为中心，主导风向为轴）区域内的公众。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，

并留下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。

八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，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，当面反馈意见。

九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1年7月9日~2021年7月22日

十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

(1) 审批单位：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：0575-88664938

(2) 环保管理单位：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：12369

(3) 建设单位：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施正军/13706850451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：312300

(4) 环评单位：

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——联系电话 0571-85101873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孙工/0571-85101873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环城北路汇金国际A座604室 邮编：310006

公告发布单位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年7月8日

